

#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自由車錦標賽暨

##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目的：遴選本市自由車(公路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為市爭光。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男子 1 名，女子 1 名。
- (二)教練：男子 1 名，女子 1 名。
- (三)選手：男子 6 名，女子 6 名。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為具有自由車 C 級教練證資格者。
- (二)選手：

- 1. 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 2. 必須年滿 15 足歲。(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一)領隊：由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決定。

(二)教練：

- 1. 由獲選全國運代表隊選手填寫「指導教練名冊」中之教練名單，進行統計，並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帶隊教練。
- 2. 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由選訓小組共同推薦適任人選。

(三)選手：參加選拔賽且符合選拔標準之前 6 名選手，即獲得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之選手資格，另備取 6 名選手。

(四)前項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五、有意參加 110 年全國運之優秀選手，因參與全國性賽事或國際性賽事，無法參加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選拔賽)者，得採書面審查方式擇優錄取，遴選順位標準如下：

- (一)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 (二)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八名成績。
- (三)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八名成績。
- (四)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八名成

績。

六、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自由車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人數、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故本遴選辦法將配合 110 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並函送體育局核備。